

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吉林洪熙宸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2026) 吉洪熙律意见字第 001 号

致：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洪熙宸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系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正多科技”）法律顾问单位，受正多科技及吴刚董事长委托，指派吴宇律师、刘志伟律师列席并见证正多科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之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参会股东资格、参会董事监事及其他人员资格、会议时间与地点、议事议程、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全过程予以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

（一）召集

依据《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正多科技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公告完整披露本次股东会全部信息：

会议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召集人：正多科技董事会



召集、召开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9:00—11:00

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见证律师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公告同时列明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共计8项，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并披露登记方法、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会议联系人等相关信息。

（二）召开

正多科技严格按照《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于2026年5月7日上午9:00准时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吴刚主持。

二、参会股东及其他人员

（一）参会股东

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30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8名，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吴刚：持股14,970,57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43%

李庆保：持股6,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25%

陶凤琴：持股6,72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6.81%

房宏斌：持股2,3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94%

郑伟：持股15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38%

王丽莉：持股3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9%



李鹏：持股 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18%

吴雨航：持股 6,173,18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5.43%

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601,55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1.50%，股东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已达到法定召开股东会的有效比例。

(二) 其他参会人员

1、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董事：董事长吴刚、李庆保、陶凤琴、房宏斌、李鹏

监事：监事会主席于苹、郑伟、李乾龙

高管：经理吴刚、副经理李鹏、财务负责人王丽莉

2、本所吴宇律师、刘志伟律师列席见证。

三、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吴刚主持，按公告议程逐项进行：

- 1、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 2、股东逐项审议、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 3、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形成会议决议
- 4、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 5、股东/股东代表签署会议决议
- 6、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提请审议议案共计 8 项：

-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申请银行融资的议案》

全体参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认真审议，均无异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五、律师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

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参会股东及相关人员资格、议事议程、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严格按照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及会议议程执行，全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正多科技《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

六、结论

正多科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程序合法，本次会议提请审议并经全体参会股东一致表决通过的 8 项议案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吉林洪熙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

2026 年 5 月

